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 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4日下午15时10分左右，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监部临时部长王磊报告，报告称下午14时20分左右，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在对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厂房改造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接到报告后，包头市应急管理局、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工作，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青山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青山分局治安大队、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据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现将本起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3）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劳动大街63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1143939811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单位二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武瑞东

（3）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永泰城1号楼3单元601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531324391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城乡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

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防声防尘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电梯空调安装工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职能化工程；门窗、网围栏制作销售及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景观、园林绿化的养护及管理服务；园林设施销售及安装；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改造；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治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销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备）、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商品混凝土、机械设备、砂石、水泥、碎石、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双方合同签订情况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2月5日与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线厂房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发包方：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分包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110国道北671公里处电三建机械施工分公司，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厂房进行维修改造，更换彩钢板，新建阳光板，更换车间大门，对现有厂房内墙面、天棚、钢柱等整体进行喷涂；厂房地坪进行改造；对现有厂房照明系统，配电系统进行改造，增加部分灯具，优化原照明线路布置；增加控制箱，实现分级控制。

二、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持有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18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类别及等级分别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符合施工要求；该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本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相关规定；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截止2023年企业已按要求足额提取；该公司已进行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该公司已与下属各部门签订《安全管理责任状》；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符合相关要求；该公司在施工前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出具了《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3年10月28日组织召开了“研究关于电建三公司钢结构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专题会”，会议对项目改造面积、材料用量、设备设施、照明线路以及投资费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专业分包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有《安全生产协议》；该公司安全监督部、安保科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2月1日对金结车间厂房改造和建伟钢构钢结构车间进行了日常安全检查，2024年2月2日对机械施工分公司开展了春节、两会期间安全专项督查检查，在2024年2月26日对施工现场及内页资料开展了检查。

（二）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已建立，未按照《安全生产法》2021版及时进行修订；公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武俊平无安全

生产管理资格证；事故发生在午休期间，项目负责人武俊平在外购买材料，未在机械施工分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线厂房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在聘用高处作业人员时，未审核郭喜拴《高处作业特种人员操作证》，导致无《高处作业证》人员郭喜拴，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培训时间仅为1个小时；公司法人武瑞东、项目负责人武俊平安全隐患排查严重不足，春节复工后仅通过微信视频通话的形式对机械施工分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线厂房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三、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按照《包头市青山区党政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包头市青山区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应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对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巡查等相关工作。）包头市青山区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2023年10月27日对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并送达《先锋道办事处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告知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财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企业负责人当场签署告知书；2023年11月，该企业根据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向其发放的《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警示教育及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的通知》，向先锋道街道办事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表、车间管理方案；2024年2月5日，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安监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下达《先锋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2024年度）》因该企业处于节前停工状态，未发现生产作业安全隐患，工作人员告知该公司现场人员要在春节放假前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在放假期间要有值守人员，年后

复工复产前向先锋道街道办事处报备；2024年3月4日，先锋道街道办事处安监工作人员对该企业进行年初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巡查，企业属于未复工停产状态。

四、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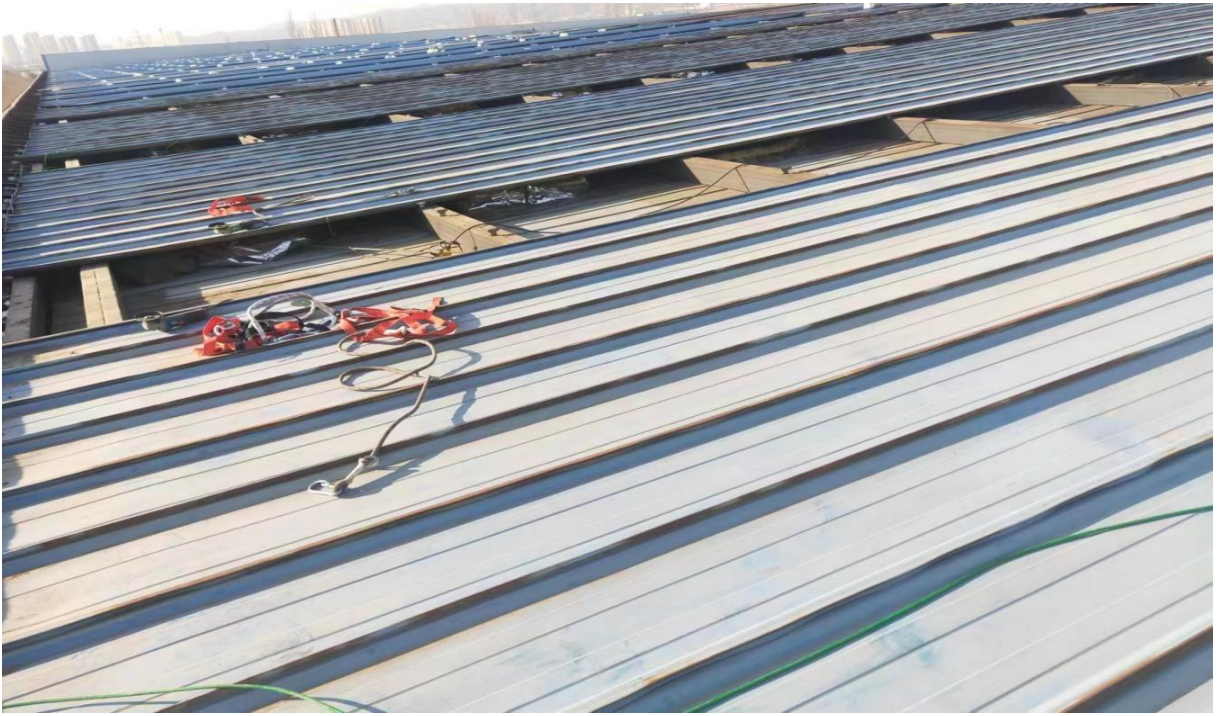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4年3月14日中午12时30分左右，郭喜拴、王金虎、刘平、樊俊、王明喜等5名工人在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厂区外吃完午饭后，未向机械施工分公司门卫报备，便进入机械施工分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线厂房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在改造厂房周边休息。下午14时左右郭喜拴独自一人登上厂房屋顶，准备去取放置在房顶中部的安全带，踩着檩条行至厂房屋顶B列彩钢板时失去平衡，滑落至檩条东侧彩钢板上（此处彩钢板状态为：前期拆除了上层彩钢板、岩棉层，仅剩下层彩钢板），彩钢板无法承受郭喜拴的重量，从檩条下接口处向下塌陷，郭喜拴随即从彩钢板缝隙掉落至距离厂房屋顶11.48米的地面，工友们听见有东西掉落的声音，刘平就进入改造厂房进行查看，看到郭喜拴躺在厂房地面，王明喜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之后王明喜给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武俊平打电话告知事故发生，武俊平在14时30分左右回到施工现场，郭喜拴后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事故报告经过

2024年3月14日15时10分，青山区应急管理局3616915电话接到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监部临时部长王磊的报告：在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厂房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更换阳光板工人郭喜拴从厂房顶部掉下来了，后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 事故照片情况





（四）伤亡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工种 | 培训情况 | 就业类型 | 直接经济损失 |
|-----|----|-----|--------------------|------|--------|-------|------|--------|
| 郭喜拴 | 男 | 54岁 | 150207197006252031 | 死亡 | 彩钢板拆除工 | 培训1小时 | 临时雇佣 | 约150万元 |

（五）善后处理情况

自2024年3月14日事故发生后，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已与事故遇难者家属进行了对接，负责接待遇难者家属的情绪安抚、社会维稳，并与遇难者家属洽谈善后赔偿工作。2024年3月26日，家属善后赔偿已完成赔付工作，赔偿款已全额支付给遇难者家属。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析，认为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的钢板拆除工郭喜拴，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在登上改造厂房屋顶后未及时佩戴安全带，便进入拆除作业区域，在发生掉落时处于无安全防护状态，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武俊平作为管理人员，在聘用高处作业人员时，未审核郭喜拴《高处作业特种人员操作证》，导致无《高处作业证》人员郭喜拴，违规进行高处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在机械施工分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

线厂房改造工程施工前，对郭喜拴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时流于形式，致使郭喜拴等人安全意识淡薄，根据调查，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仅对施工人员开展了1个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在机械施工分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线厂房改造项目施工作业期间，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严重不足，公司负责人春节复工后仅通过微信视频通话的形式对机械施工分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线厂房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彩临时雇佣的钢板拆除工郭喜拴，安全意识淡薄，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在登上改造厂房屋顶后未及时佩戴安全带，便进入拆除作业区域，在发生掉落时处于无安全防护状态，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在机械施工分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线厂房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根据其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1、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瑞东

作为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督促落实各类规章制度力度不足，致使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不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法人武瑞东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元）的行政处罚。

2、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武俊平

作为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在聘用高处作业人员时，未审核郭喜拴《高处作业特种人员操作证》，导致无《高处作业证》人员郭喜拴，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工程施工前，对郭喜拴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时流于形式，致使郭喜拴等人安全意

识淡薄，仅对施工人员开展了 1 个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期间，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严重不足，公司负责人春节复工后仅通过微信视频通话的形式对机械施工分公司光伏支架项目生产线厂房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武俊平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司法机关拟追究责任人员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析，认为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主要责任为：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的钢板拆除工郭喜拴，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在登上改造厂房屋顶后未及时佩戴安全带，便进入拆除作业区域，在发生掉落时处于无安全防护状态，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改造项目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在该起事故中为间接原因和次要责任，不存在强令郭喜拴违章冒险作业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建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八、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青山区各生产经营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以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强化人员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特种人员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是切实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員）安全培训考核。强化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安全理论技术、应急处置及实际操作等专题培训，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三项岗位”人員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切实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加强企业全员培训执法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員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使全体从业人員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

（三）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的社会宣传，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加大并落实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门户网站、举报微信、举报电话等方式

构建举报投诉平台，要认真做好举报投诉信息的分析整理，定期分析举报投诉的来源、类别、趋势、规律，掌握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堵塞漏洞，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四）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吸取“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监督指导力度，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九、附件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3·14”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5日

附件:

内蒙古铸纬建设有限公司“3·14”高处坠落
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 赵建刚 | 区政府 | 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 |
| 赵忠超 | 区政府办公室 | 副主任 |
| 云 鲲 | 区应急管理局 | 局 长 |
| 叶 冬 | 区总工会 | 副主席 |
| 李 刚 | 区应急管理局 | 副局长 |
| 张 巍 |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大队长 |
| 张 伟 |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治安大队 | 副大队长 |